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机器损坏保险附加空调、干燥机突发故障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（2015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因空调、干燥机突发故障致使保险财产所在地温度、湿度发生急剧变化造成的物质损失。